##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5-17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164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 三林镇

来文文号: 浦三府(2023)34号 文件类别:环卫

文件名称:

三林镇关于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己阅。{薛加良[2023/6/6 11:39:34]}

拟办意见:

拟请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报请加良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5/17 16:08:47]}

办理意见:

拟同意。{毛占忠[2023/6/5 8:54:48]}

请占忠关心,请小袁阅处{高文安[2023/5/17 17:09:33]}

拟同意。{高文安[2023/6/5 17:33:22]}

三林镇位于立新船厂内的点位已备案,原林恒路点位取消备案,详见附件。此件申请办结。{袁镇彪[2023/6/2 17:03:21]}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毛占忠[2023/5/22 16:57:36]}

备注:

已传阅给 毛占忠{高文安[2023/5/17 17:10:06]}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浦三府〔2023〕34号

签发: 王震东

## 三林镇关于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的请示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保障我镇装修垃圾的及时收运、堆放、分拣及处置,根据《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文件精神,现拟新申请一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点,暂定使用至今年6月底结束。

此点位位于林浦路 1238号立新船厂内的厂房,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权属于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接纳绿 化垃圾、装修垃圾(包括大件垃圾)的临时分拣处置。出站的 垃圾,由企业按规范办理手续后自行处置(其中产生的分拣残 渣运至老港处置场进行处置)。东岸三林分公司已同意我镇使用 该点位,我镇对该点位的日常运营、装修垃圾运输车辆途经辖 区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属地管理。

妥否,请批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及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三林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